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7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欣煤氣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97萬元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97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另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繕本並未檢附所用書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及補正起訴狀繕本之所用書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